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2—040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6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上午9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现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型新能源停产燃油车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号召,加快公司产品新能源化进程,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于2025年12月停止传统燃油车的整车生产。公司将专注于纯电动、甲醇动力、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业务。

公司将在2025年12月前继续进行传统燃油车的整车生产,并做好传统燃油车的退出及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的承接工作。

同时,公司将继续进行传统燃油车零部件的生产和供应,为现有传统燃油车客户持续提供售后服务保障。

相关风险提示:

1、新能源业务不确定性风险:公司2022年1–5月份新能源车型销量为1,177辆,占公司同期总销量比例为41.23%。公司新能源车型的销量可能会受到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的影响,公司转型新能源可能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2、停产传统燃油车业务风险:公司2022年1–5月份传统燃油车销量为1,678辆,占公司同期总销量比例为58.77%。公司于2025年12月停止传统燃油车的整车生产,公司业务集中于新能源业务,可能会造成公司业务缺乏多元化,若新能源行业景气度不足,可能会对公司抗风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公司转型新能源停产燃油车,可能造成公司现有传统燃油车市场份额降低,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冲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布局需要,成立“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最终公司名称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上述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子公司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2—04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布局需要,成立“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最终公司名称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上述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成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分公司名称: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二)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三)分公司负责人:丁哲

(四)分公司经营场所:北京市(具体地址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方可确定)

(五)分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汽车零部件生产、批发零售,汽车维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技术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润滑油销售,汽车租赁(不含操作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成立分公司的各项基本信息以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本次成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成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布局需要,有利于充分配置公司资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分公司尚未设立,仍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分公司正式运营后,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6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22年06月14日完成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工作,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8.50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0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年04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2年04月22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至2022年05月01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年05月0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05月1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05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0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05月27日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258.50万股,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共49人,首次授予数量258.50万股,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赵楠楠	副总经理	19.00	3.80%	0.06%
袁红波	副总经理	17.00	3.40%	0.06%
陈林	副总经理	6.00	1.20%	0.02%
陈丽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1.20%	0.02%
中层管理人员(45人)		210.50	42.10%	0.71%
预留		41.50	8.30%	0.14%
合计		300.00	60.00%	1.01%

注: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6、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

7、解除限售安排

(1)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以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以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以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9、本次限制性股票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在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授予日)》一致。

四、2022年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06月02日出具编号为容诚验字[2022]518P0010号,对公司截至2022年06月01日止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2022年06月0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49人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9,284,100.00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2,58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6,699,100.00元。贵公司于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96,320,455.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96,320,455.00元,截至2022年6月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98,905,455.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98,905,455.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05月27日,上市日期为:2022年06月16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5,712,658	5.30%	2,585,000	18,297,658	6.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80,607,797	94.70%	0	280,607,797	93.88%
总股本	296,320,455	100.00%	2,585,000	298,905,455	100.00%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6,320,455股变动为298,905,455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93,272,771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1.48%;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5,569,207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88%。本次授予完成后,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变动至31.20%、1.86%。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298,905,455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65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袁红波先生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交易公司股票时尚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袁红波先生外,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6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22年06月14日完成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工作,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168.70万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0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年04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2年04月22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至2022年05月01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年05月0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05月1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05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0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22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授权日为:2022年05月27日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168.70万份,行权价格为10.52元/份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共145人,首次授予数量168.70万份,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权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145人)		168.70	33.74%	0.57%
预留		31.30	6.26%	0.11%
合计		200.00	40.00%	0.6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以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以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以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本次股票期权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在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授予日)》一致。

四、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伊戈JLC1

2、期权代码:037246

3、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06月14日

五、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6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05月1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伊戈尔”)、伊戈爾企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同意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相互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其中,公司预计为吉安伊戈尔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5,000万元。上述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吉安支行”)正式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50990000333391(保证)字第001号),公司为吉安伊戈尔与工行吉安支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吉安伊戈尔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吉安伊戈尔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5年01月14日

(三)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四)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五)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吉安县工业园盘龙路与朝阳路交叉西南角

(六)经营范围:变压器及组件(含铁芯、箱体)、电源类产品及灯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0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510.73	79,768.32
负债总额	56,752.55	52,135.5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净资产	29,758.18	27,632.76
资产负债率	65.60%	65.36%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6,709.20	93,331.34
利润总额	2,223.44	10,763.13
净利润	2,125.42	9,865.36

注:以上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03月31日/2022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经查询,吉安伊戈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二)保证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三)被担保人: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六)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52,000万元,该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32.1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工行吉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0	–	2022/6/21	2022/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311,277,26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11,115,58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810,671.47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该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0,161,689×0.066)÷311,277,269≈0.064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64)÷(1+0)=前收盘价格–0.064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0	–	2022/6/21	2022/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沈汉标、王妙玉、林昌胜、宋华军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942883)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6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向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股东账户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9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6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好客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16.14元/股

●“好客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6.08元/股

●“好客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6月2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号文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好客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约定,在“好客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